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124號

聲　請　人　林淑容

　　江晃輝

相　對　人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存字第五一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江晃輝所提存之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柒拾元整，准予返還。

本院一〇九年存字第五一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林淑容所提存之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柒拾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取消費用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店小字第1495號判決，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曾各提存新臺幣（下同）1萬0,670元，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513及5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業已清償判決所命給付金額，爰聲請返還提存

物，並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相對人函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店小字第1495號（含歷審卷）、109年度存字第513及514號卷宗審核，查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復已給付相對人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應認相對人未因聲請人提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而受有損害，依上開說明，應認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本院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相對人亦具狀陳報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提存物。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